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协商一致，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中国人寿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含定投）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国人寿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人寿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含定投）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以中国人寿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国人寿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处于正常转换期的基金产品的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赎回费、转换业务中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等其他的手续费。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国人寿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人寿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 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19

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